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书面指引》的议案。

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书面指引》（以下简称“《证券交易书面指引》”）作全面修订；同时，鉴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证券交易书面指引》，同意该办法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证券交易书面指引》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作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瀛”）与苏州星盛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盛复盈”）、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使母基金”）对共同投资的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使基金”）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总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其中：宁波复瀛、星盛复盈、苏州天使母基金分别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4,750.0000万元、129.5455万元、2,720.4545万元。本次减资所涉及的苏州天使基金份额已获认缴但尚未获实缴，因此，苏州天使基金无需就本次减资向各合伙人支付对价。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由于本次减资方之一的星盛复盈（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星盛复盈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临 2025-11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